证券代码: 839799

证券简称: 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 民族证券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engyuweiy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305)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零一九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	5
(四)认购方式	6
(五)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6
(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6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本次发行价格的影响	向6
(八)新增股份登记和股票限售安排	7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7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7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7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竞争等变化情况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0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八、中介机构信息	11
(一) 主办券商	11
(二) 律师事务所	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11
九、有关声明	12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恒宇科技	指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优先认购期	指	公司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现有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的期
	1日	间,即仅限现有股东认购的期间
一般认购期	指	公司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所有股东(含现有股东和新增
/X // 火勺 />	1日	股东)可以平等认购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业务细则》	佰	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	1日	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
《风示及行刀采》	1日	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
公司自建法	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中国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 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公司名称: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 (三)证券代码: 839799
- (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号 305
- (五)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十层
- (六) 联系电话: 010-51816553
- (七) 法定代表人: 陈锡文
- (八) 董事会秘书: 房磊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 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偿 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公告的优先认购期内,现有股东认购优先。现有股东未在公司公告的优先认购期内打款认购的,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可与新增股东在一般认购期内同时认购,但无优先认购权。拟参加本次认购的现有股东需回避本次定向增发股东大会表决。

(三)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本次新增股东不超过35名。

公司董事长陈锡文先生有意愿认购本次定向发行部分股份,已在审议本发行方案时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本发行方案时,也将回避表决。

(四)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五)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18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前次发行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初步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 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及金额: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300 万股(含 2,30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14 万元(含 5,014 万元)
-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本次发行价格的 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5 日,该次权益分派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7,500,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不会对本次发行数量和价格造成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新增股份登记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 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册股东 73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定价的情形。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 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00
加: 利息收入	1,024.10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21,001,024.10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9,001,024.10
2.归还银行借款	12,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根据恒宇科技披露的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募集资金 2,100 万元,其中,1,2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9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取得股转公司备案函时,发行方案约定的归还 1,200 万元银行贷款用途已经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予以归还。公司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使用 1,2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 8,333,603.00 元用于偿还自筹资金,3,666,397.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方案约定相一致,不存在变更发行方案中约定用途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14 万元(含 5,01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 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1) 偿还银行贷款

借款主体	借款银 行	贷款金 额 (万 元)	期限	利率 (%)	到期日	贷款用途	本次募集资 金还款金额 (万元)
恒宇 科技	华夏银 行股份	800	其中 300万	6.09	其中 3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流动资金 贷款(日	500

有限公	元贷款	21 日到期,	常经营周	
司北京	期限半	500万元 2019	转)	
新发地	年,500	年 9 月 25 日		
支行	万元贷	到期		
	款期限			
	1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用途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占补充流动资金比例(%)
1	支付货款	3,600.00	79.75
2	支付工资	400.00	8.86
3	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514.00	11.39
	合计	4,514.00	100.00

备注:以上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分类仅为公司根据历史经验以及未来情况的预计数, 公司实际使用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在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下,调整各分类用途的使用金 额和比例,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依法可以使用之前,本公司将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 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自筹资 金是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转所需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还款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承诺: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宗教投资。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积极开拓新产品和新市场,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新产品和新市场的开发均需要充分的资金支持。同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在 60%以上。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杠杆,同时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14 万元,用 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稳 定性将得以提高,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保 障,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陈锡文,不会发生 变化。

(四) 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及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 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 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 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电话	010-59355770
传真	010-56437019
项目负责人	汪明武
项目组成员	王希婧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杨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 1502 室
电话	010-65669137
传真	010-65682967
经办律师	赵振中、焦显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田雍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电话	010-88356126
传真	010-88356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涛、牛忠党

九、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锡文:; 房磊:;
刘志伟:; 宋广智:;
刘新峰:
A / L
全体监事签名:
贺湘英:; 余威:;
杨生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锡文:; 房磊:;
曹昕: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